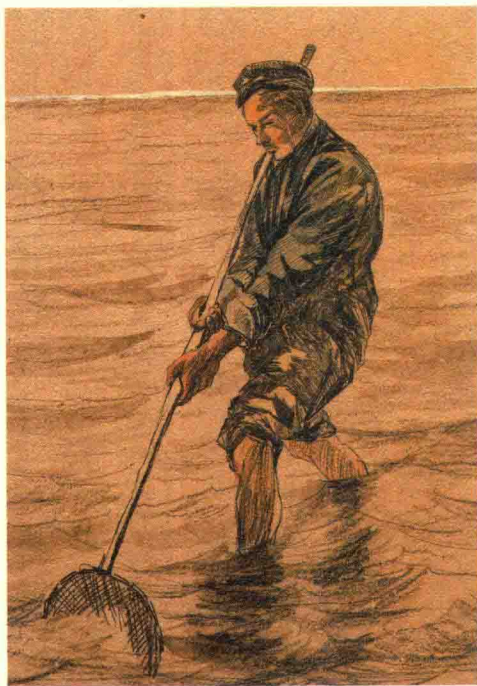


WORLD CLASSIC MASTERPIECES SERIES

名家名译书系

胡适翻译小说 与 翻译诗歌全集



Hu Shi
IL LEONE INNAMORATO
Non monta, ch  morire sanno per bene,
Son de' bravi essi pur! Quando potrem
A meo iristi vitarlo rimirando,
Sotto una insegna unir tutti i *Stregoni!*
Luigi

*Collected Fictions and
Poems Translated by
Hu Shi*

胡适 译
王新禧 编注

名家名译书系

WORLD CLASSIC
MASTERPIECES SERIES

胡适翻译小说与 翻译诗歌全集

胡适 / 译 王新禧 / 编注

时代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胡适翻译小说与翻译诗歌全集 / 胡适译; 王新禧编注. — 长春: 时代文艺出版社, 2018.4

ISBN 978-7-5387-5507-7

I. ①胡… II. ①胡… ②王… III. ①小说集—世界 ②诗集—世界 IV. ①H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190867号

出品人 陈琛
产品总监 郭力家
责任编辑 焦瑛
装帧设计 陈阳
排版制作 陈阳

本书著作权、版式和装帧设计受国际版权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
本书所有文字、图片和示意图等专有使用权为时代文艺出版社所有
未事先获得时代文艺出版社许可
本书的任何部分不得以图表、电子、影印、缩拍、录音和其他任何手段
进行复制和转载。违者必究

胡适翻译小说与翻译诗歌全集

胡适 译 王新禧 编注

出版发行 / 时代文艺出版社

地址 / 长春市泰来街1825号 时代文艺出版社 邮编 / 130011

总编办 / 0431-86012927 发行部 / 0431-86012957 北京开发部 / 010-611408163

官方微博 / weibo.com / tlpress 天猫旗舰店 / sdwycbsgf.tmall.com

印刷 / 三河市万龙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710mm × 1000mm 1 / 16 字数 / 238千字 印张 / 14

版次 / 2018年4月第1版 印次 / 2018年4月第1次印刷 定价 / 32.00元



图书如有印装错误 请寄回印厂调换

出版前言

如果说文艺复兴是“黑暗时代”的中世纪和近代的分水岭，是使欧洲摆脱腐朽的封建宗教束缚，建立新的社会制度体系的前奏曲，那么，五四运动和新文化运动则堪称是“中国的文艺复兴”。因为它同样使中国摆脱了腐朽的封建统治束缚，引起了思想和社会变革，是中国建立新社会制度的舆论前提。人文主义哺育的这个时代，巨人辈出。

欧洲文艺复兴时期的巨人，他们为多种学科做出杰出贡献，是当时的博学家；中国文艺复兴时期的学者，也多少存留西方文艺复兴时期巨人的遗风。本社选辑的这套“名家名译书系”，就是为纪念在这个理性的萌芽时期，在文学、历史、心理学等方面做出卓越贡献的先辈们。

书系的译者大多是清廷派遣生、“庚子赔款”官费生或通过其他途径在英、法、美、日等国留学深造过的，他们有的是国内外闻名的作家、教授、文学评论家、文学史家、思想家、语言学家、翻译家、教育家、出版家，有的甚至还是著名的考古学家、收藏家、社会活动家、革命家等，这既使他们的翻译充满人文色彩，又使他们的创作闪烁理性光彩，比起其他译本，他们的译本有大量的注释，涉及神话传说、政治、社会风俗、地理、典籍引用等，显示了译者渊博的知识，可以增加读者的见闻和阅读趣味，非常值得一看。

而且，本次出版选辑的书籍，多是外国文学（包括诗歌、散文、小说、戏剧、文学评论、童话故事等）、历史、心理学名著等最初引进国门

时的译本，多是开先河的中文译本，所以在编选的过程中，编者不但选择不同时代、不同国别的名家名著，还注重选择体现不同学科领域的经典译著，具有非常重要的人文阅读、研究和史料价值。

因为历史、社会和文化交流的种种原因，当时的那些民国大家翻译这些世界名著时，正值中国近代文言文向白话文过渡时期，原稿中存在大量民国时期的英译、法译或其他译本转译的人名、书名和地名等，为了更加符合现代读者的阅读习惯，本书都尽最大努力予以纠正。另外，这套丛书多是民国时期翻译的作品，所以文字叙述多是半白文，标点、编排体例等也不同于现在的阅读习惯，本次出版，在尽量保证原书原汁原味的同时，也做了大量的修订工作，以使其更契合21世纪读者的阅读口味！

源远流长的世界文化长廊堪称是一个典藏丰富、精彩纷呈的文明与智慧之海。绵延千载的沉淀，逾越百年的积累，筑就了取之不竭、美不胜收的传世名著宝库。有熠熠生辉的思想明珠，也有不朽的传世之作；有刀光剑影的世界战争史实，也有皆大欢喜的民族融合赞歌。为此，“名家名译书系”系列的编选萃取世界文化史绵延数世纪、丰富积淀之宝藏，从古代的希腊、罗马到近代的印度、意大利；从日本文学的起步，到欧美文化的滥觞……沿着时光的隧道，让读者跟随美丽的文字从远古一步步走到今天，尽阅世界各国数千年的文化风貌，勾画出人类文化发展的演进脉络，并从中获得视觉的美感以及精神的愉悦，从而开始一段愉快的读书之旅。

编者序言：别求新声于异邦，引来春水开先河

——胡适的翻译小说与翻译诗歌

1910年的盛夏，炎炎酷暑中，一位十九岁的少年，在上海登上轮船，与朋友们依依惜别后，向着远在大洋彼岸的美国乘风破浪而进。这少年本名胡洪骅，祖籍安徽绩溪，幼年丧父，寡母含辛茹苦抚养他长大，一路求学至清华。因受达尔文学说“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影响，在二哥建议下，改名为胡适，字适之。此刻，他的身份是“庚子赔款”第二期官费留学生。

青衫磊落，负篋西行。这一去，令少年眼界大开。西方思想精华的灌溉孕育，为未来的中国新文化运动造就了一位擎旗驰骋的大将。他和同侪们引来滚滚域外春潮，为中国新文学在新世纪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探索借鉴作用。

1917年，胡适学成归国。此时的中国，皇朝已去，共和得立。社会新旧交缠，方死方生。已是满腹新思想、要求新变局的胡博士，理所当然地站在革旧鼎新的前沿，出力鼓与呼。他应聘为北京大学教授，又加入《新青年》编辑部，撰文反对封建主义，宣传自由、民主和科学，积极提倡文学革命。在著名的《文学改良刍议》一文中，他提出了“文学改良八事”，轰动文化界与思想界，成为新文化运动的领袖之一。

既为领袖，自然要身体力行。胡适认为引进西方先进文化，进行新文学建设是必须的，但不可能一蹴而就，该当循序渐进。其次序有三步：工具、方法、创造。工具就是“多读模范的白话文学”。为此，他不但撰写了大量理论文章，指点新文学创作，自身更努力实践，为新文学拓荒。早期的《新青年》上，不少名家的作品仍是文言文，而胡适已大胆地尝试起白话诗来。尝试了三年，他的白话诗已积累了几十首，在1919年8月，编成了一本小集子，于次年出版。这便是我国第一部白话诗集——《尝试集》！

然而胡适这个人，一心服膺“实用主义哲学”，思想性格上过于理性，缺乏诗人应有的浪漫气息。《尝试集》中诸篇，大都是为了因应“诗体解放”这个目标，拘束困囿于文字的形式，缺乏实质内容，格局狭小，境界平平。所以总体而言，胡适的白话诗成就并不高。

为了反对旧文学，使新文学现代化，胡适除了努力写白话诗外，在翻译外国小说方面耗费了更加巨大的心力。他在1916年4月的《吾国历史上的文学革命》中，将小说捧至一流文学之列，认为小说亦能登大雅之堂。虽则如此，他自己却创作不出优秀小说，难于做出示范，他经常讲“提倡有心，实行无力”，所以要“介绍几篇名著给后来的新文人做参考的资料”。而“赶紧多多的翻译西洋的文学名著做我们的模范”则是当务之急。“今日欲为祖国造新文学，宜从输入欧西名著入手，使国中人士有所取法，有所观摩，然后乃有自己创造之新文学可言也。”

这一观点，当他在美国攻读学业时已然形成。在1912年，他即着手开始翻译外国名家作品，从中吸收异域营养，务求能以西洋的文学方法作为我国文学创作的模范，进而改造中国文学。在此之前，他已译过三篇小说，不过《暴堪海舰之沉没》和《生死之交》，确切而言，还不能算是真正的小说，只能看作介于札记与故事之间的“准小说”。而译《国殇》时，他刚十八岁，仍在中国公学。译此篇之目的，显然在于受严复、梁启超等人影响，以“救国图存”为期盼，心中尚不存新文学革命之思。

胡适为自己翻译西洋小说定了一个原则：“只译名家著作，不译第

二流以下的著作。”故而由后世观之，胡适挑选名家名著的眼光还是颇高的。1912年9月26日，当他铺纸汲墨时，这起手第一篇，便是名震中西，迄今犹脍炙人口的短篇小说杰作《最后一课》。

胡适赴美留学时，最初读的是农科，但他自身极爱文哲。出于对西方文史哲名著的渴慕，在必修英语后，又选修了德语、法语，因此他对这三种语文，都有相当的阅读理解能力。方1912年之际，正当民国肇建，乱象汹涌、百弊丛生。胡适痛感国家境况，丧权失地、民不聊生，与都德笔下战败的法国几无二致，遂慨然援笔，数日之间，译毕华章。通观全文，满腔爱国热忱跃然纸上，与都德彼时心境若相符合，可谓文情交融，神追先贤。

《最后一课》初以《割地》之名发表，用这样的译名，所要表达的鲜明的时代印记和强烈的情感信息一目了然。国土沦丧、国亡旦夕的焦虑，在当时中国知识分子的心中激起了巨大的屈辱与悲愤感。胡适又是以“庚子赔款”公费留学生的身份出洋，其留学本身就是割地赔款的伴生物，因此他比一般国人的体验更为痛彻。精心选择这样的小说主题，不啻回应了当时中国现实社会的最大呼声。

胡适所译《最后一课》，是都德作品汉译引进中国的第一篇。胡适以简洁朴素的白话，将一段至悲惨事娓娓道来。尽管略有细节的删改，但那以天真孩童的口吻所传递出的深挚伤痛，深深打动了几代中国读者。此后，这篇小说虽经多人重译，但总的文字基调已由胡适奠定。一百余年来，它一直入选中学语文教材，已在本土语境中成为中国人爱国情感激发和表达的媒介。无论时空与意识形态如何转换，它都已深切熔铸入中国人的文学情感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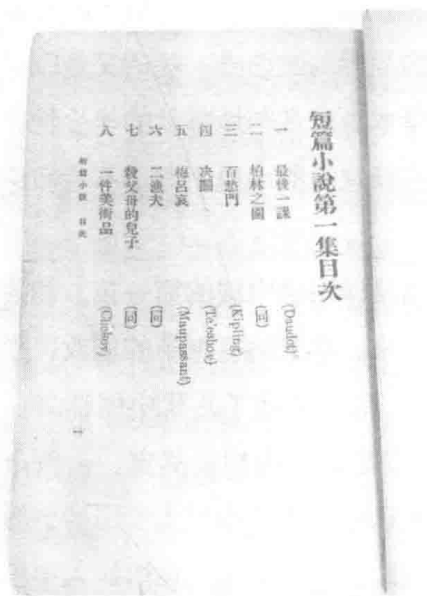
胡 适

胡适此后所翻译的都德的《柏林之围》、吉卜林的《百愁门》、莫泊桑的《二渔夫》，笔下情感莫不与《最后一课》相类。在这里，翻译价值的选择，是与爱国情愫的表达紧密连接的。

胡适翻译的小说，不单有教化启迪之功，对于中国的语言改革，也有着重大贡献。某年，美国《展望杂志》推选全世界“百名闻人”，胡适当选其一。他去看当选理由，读到一段颂词，不禁失笑。原来，当选理由是：曾经替中国发明了一种新语言。

是啊，新语言！

从文学发展角度来看，当时世界正进入现代阶段，老的语言工具已不能充分表达现代人的思想和观念，需要寻找新的语言工具。胡适在寻找新语言工具的过程中，注意到了短篇小说。借小说以开启民智、唤醒人们自强救国意识，这是胡适翻译小说的初衷。但粗通文墨者对于文言文较难理解，诉诸大众的目的靠文言文无法实现。因此必须译成白话文——“今日之白话是一种活的语言。白话不但不鄙俗，而且甚优美适用。白话并非文言之退化，乃是文言之进化。”——凭借明白晓畅的文字，迅速地直达人心，这就是“新语言”的威力所在。



胡适译《短篇小说第一集》目次

在一次与通俗小说大家周瘦鹃的会晤中，胡适曾言道：“译作当然以明白为妙，我译了短篇小说，总得先给我的太太读，和我的孩子们读，他们倘能明白，那就不怕人家不明白咧。”由此可见，胡适对于新语言，着重强调的是要一种“明明白白”的表达方式。晚清时的翻译，普遍被认为是“循华文而失西义”，大多是“着中国装登场的外国故事”，宁伤达而守雅。然而外国小说叙述的是外国的事件，

传达的是外国人的情感，里面不仅有文化鸿沟问题，还存在着如何异质趋同的交流问题。倘若翻译文字不够大众化、生活化，以普罗大众的文化程度，怎能达到“明白”的层次呢？绝没有叫人读不懂、看不下去的文学书，而能收到教育与宣传的功效！所以晚清小说翻译的代表——“林纾式的翻译小说的失败”，就在于它对大多数读者而言“不明白”，故而难以普及流传。因此，胡适终身都坚持文学作品的翻译，应该努力做到叙述通顺流畅、意义清晰明了。新语言也正是“新”在此处。

作为迄今仍被追捧的“文学革命的建筑师”，胡适借由翻译小说，着着实实地干了一番推广新语言的事业。他全力以赴地使用活的通俗语言去代替“半死”的文言，作为教学工具和文学媒介。1919年出版的胡适译《短篇小说第一集》，就是他尝试推广新语言的一个标本。该书所收录的小说、文论，大多数已全用白话。虽然尚有三篇小说系以文言文译成，但字里行间，亦已在力求流畅与易懂性了。他在该书自序中说，这些小说“不是一时译的，所以有几篇是用文言译的，现在也来不及改译了。”如果来得及，想必胡适是希望把他译的短篇小说全部用白话文呈献给读者的。

在长期的翻译实践中，胡适逐渐建立起了完备的翻译理论，并以其指导自我的翻译活动。对原文体裁、作品主旨、题材、立意布局和创作手法等方面的选取，都是他翻译观的具体体现。而他的翻译策略、观点、思想，也一定程度地反映了他在文学革命中的追求。

在翻译手法上，胡适主张直译。此前鲁迅与周作人所译的《域外小说集》，虽为“直译”小说之始，但因用文言文而显得古奥艰涩，读者颇难理解。而胡适尝试使用白话或者白话式文言，精粹的口语化表达，使他成为用白话翻译外国文学的模范。

细读胡适的译文，可看出这是经过了加工淬炼的民间语言，生动活泼、细腻传神。譬如在描写人物的动作神态上，《二渔夫》中的两位朋友，从河岸边到偷越敌军防线的一连串动作，动词使用准确、形象；他们面对敌军军官以及死亡威胁时的神情，则刻画得生动感人、意态灵活，将

人物形象衬托得呼之欲出。这样的用字用词，都是文言文所难达到的。

再如《一件美术品》这篇小说，偏重于心理描写，各阶层各种职业的人们，虽然内心都对裸女艺术品十分喜爱，但出于封建守旧的道德观念，只能欲爱还休。这时他们的心理活动被胡适以一连串缜密、委婉的白话词句曲折地表现出来，所思所想自然流淌，毫不做作，可见胡适当时的白话水准已达到较高程度。

胡适从事翻译活动，有着多重目的，最重要的有两点：一是开通民智，二是创造活的文学。相应地，他也采取了多种翻译策略与手段，包括间接翻译、直意译结合、译文前后添加介绍评注等，凡此种种，无不体现了他的良苦用心。试举一例，其所译欧·亨利小说《戒酒》，所采用的就是直意译结合的方式，并不完全恪守原文。他认为“有时原文的语句本不重要，而译了反更费解”的，就“删去不译”。《戒酒》开头的原文有一百多字，为了避免让读者“费解”，胡适毫不犹豫地原文浓缩成一句话：“巴伯·白璧德戒了酒了。”如此一来，便为不熟悉欧·亨利风格的中国读者扫清了障碍。虽然人为地消解了原著的时代语言特色，但对接受方的顺利阅读是有益处的。

纵览胡适翻译小说的时间线，可以发现他选择小说的标准一直在变化。从一开始以启蒙、教化民众为主，到中期注重内心情感的抒发，再到后期回归小说的文学性本身，这样的变化是与胡适自身的境遇改变紧密相连的。但无论小说的主题如何改变，通过所翻译小说的形式、结构和表现手法，从中引介新颖独特的叙事视角与写作技巧，是胡适永恒不变的目标。他笔下译介的名家，从都德、莫泊桑、吉卜林到契诃夫、高尔基、欧·亨利等，均是百代不朽的文豪。彼等佳作经胡适翻译者，合计二十一篇，文学养分充足。可以说，我国新文学最初一代的作家，大多数曾经从中吸收过营养。

翻译小说之外，胡适的译笔亦涉及诗歌、散文、戏剧、讲演、法律条文等多方面。其中诗歌翻译虽数量不多，但所选篇目与小说一样，皆系传世佳构，堪当经典传承。他的译诗烙刻着时代的多重印记，不仅是近代

中国知识分子吸收西方文学养分的成果，更在译入文法规范、翻译诗学规范、诗歌的现代性建构等方面掀起了深刻的范式革命，催发了崭新的诗体诗性的确立。

学界大都把胡适诗歌翻译分为三个阶段：就读于上海的中国公学时期为其一，时间跨度为1908年到1909年；第二阶段是1912年到1915年美国留学时期；最后是1918年以后的文学革命时期。若从诗歌内容上考察，可以发现胡适在诗歌翻译内容上的清晰变化。其前期译诗以五、七言为主，充满着反清救亡的爱国热情和进行社会变革的强烈意愿，与“立意在反抗，旨归在动作”的革命精神相合拍，具有明显的政治诉求特征，局限于以诗歌为战斗武器、文以载道的实用主义；中期的译诗则为骚体，摈弃了文学功利观，激进主义也收敛不少，主题偏向于哲学宗教领域，充满对玄学智慧和生死意义的感叹，风格哀婉凝重，深沉缜密；及至文学革命时期，胡适开始反省年轻时偏颇的文学观，译诗变为自由体，思想主题发生显著变化，内容世俗化、语言通俗化，越来越关注对人性的挖掘，注重文学对人的教化洗涤功能，注重翻译的目的是为新文化运动服务。

从胡适译诗的三个阶段划分，我们可以看出，其顺序是循着救亡、启蒙、文化建设的时间线次第发展。当于五四之前，胡适年纪尚轻，谙熟的文学体裁，还脱不出中国古典文学的范畴，自身又有较好的文言功底，是以早期的十余篇译诗，仍采用绝句、律诗、辞赋等旧体格式，追求传统的雅的诗学规范。例如《军人梦》近乎我国古代的离别诗，《缝衣歌》则很有《花木兰》与《卖炭翁》的韵味，而《哀希腊歌》充满了英雄奋拔的慷慨苍凉之气，读来抑扬顿挫，颇富感染力。古文式的译法，虽令文体优美精致、内容精练简约，但也造成了“欠译”和“过译”的问题。对此，胡适彼时不但不以为意，还颇为自得，甚至意犹未尽——“以骚体译说理之诗，殊不费气力而辞旨都畅达，他日再试为之。”然而到了1917年学成归国，醒悟到诗歌必须为平民百姓理解接受才有生命力后，胡适发起“诗体的大解放”，带头冲破旧诗格律写起新诗，文风为之骤然一变。在《尝试集》的“代序一”中，他写道：“我自信颇能用白话作散文，但尚未能用

之于韵文；私心颇欲以数年之力，实地练习之。倘数年之后，竟能用文言白话作文作诗，无不随心所欲，岂非一大快事？我此时练习白话韵文，颇似新辟一文学殖民地。”以此为开端，白话写诗、译诗在中国风潮乃起，渐成趋势。至于胡适本人，更是身体力行，从文化转型及文化使命担当的高度，接连译介外国名家的杰作，譬如享誉西方的《鲁拜集》，就是由胡适在1919年2月首次以汉文翻译，进而引出诸多名家纷纷献技，妙译纷呈。

胡适的文学生涯，始于诗歌创作。作为新诗的倡导者，他以原创诗歌居多的《尝试集》名世，至于译诗文笔，实则未称一流。后世所看重的，是他勇于“尝试”的精神，以及用白话翻译外国诗歌的筚路开创之功。1919年胡适发表了《谈新诗》，这是我国现代文学中最早的一篇关于新诗理论的文章。文章肯定了当时新诗的成绩，肯定了“诗体解放后诗的内容的进步”，对新旧诗的比较、新诗的音节、新诗的发展趋势，做了一些探讨，提出了有益的见解。朱自清在1935年写的《现代诗歌导论》一文中认为：“胡适的《谈新诗》，差不多成为诗的创造和批评的金科玉律了。”

在这时的胡适眼中，中国传统诗歌已如一棵衰老的果树，处于半死状态，是中华文化衰败的直接反映之一。在寻求西方式变革的过程中，器物变革与制度变革，都属于“硬件”范畴，随着时间推移，自然会被中国陆续模仿和接纳。唯有精神文化上的变革，若不加以严格改造，则国人的精神面貌永难变易。新文化运动正是要为中国的现代化建立“思想文化的基础”，而白话译诗，作为引进、借鉴西方精神文化的形式之一，暗含了胡适企图模仿文艺复兴运动的动机。借助诗歌翻译，通过引进西方完备的文学体系，复兴中国传统文学；从异质文化中吸收新鲜的诗学元素，借鉴外国诗歌的艺术风格拓展本国诗歌的更新发展，这就是处在风云变幻时期的胡适所尽力追求的。

译诗是一种创造新文学、复兴民族语言的手段。所谓“诗体的大解放”“就是把从前一切束缚自由的枷锁镣铐，一切打破；有什么话，说什么话；话怎么说，就怎么说。”胡适遵循着这条自我给出的路，抛弃对文言文化的眷念与仰视，从尝试阶段做起，将白话诗创作、翻译的实践与理

论相结合，一步步探索求解，最终实现了新体裁、新文学、新文化的目的。

不可否认，中国几千年悠久灿烂的诗歌传统，铸就了诗的神圣殿堂，但以诗取士的制度，亦令诗歌蒙上了阳春白雪的面纱，成为普通人难以企及的高贵艺术。然而每个民族的语言都具有约定俗成性，这种特性是以最广大群众的使用为基础的。当一种语言形式阻碍了表达的需要时，便会产生新的语体与之相适应。对于诗歌而言，传统的格律体渐渐无法满足大众的情感表达，人们便会寻找新的诗体。立足于文言文的古格律诗，在中国传承了数千年，其意义对于封建社会中的统治阶级、文人雅士等不言而喻。胡适曾尖锐地批评旧文人将文学贵族化的偏狭心理：“士大夫始终迷恋着古文字的残骸……他们把整个社会分成两个阶级，上等人认汉字，念八股，做古文；下等人无知无识，资质太笨，不配学那‘宇宙古今之至美’的古文。”由此可见，中国文化现代性和新诗体的建构，若打破文言的束缚，必难延生发展。

因此，对古文提出质疑并发表了《文学改良刍议》和《建设的文学革命论》等大量文章，首倡文学革命的胡适，抛出白话运动期冀改变几千年来文人构思行文的方式和文学传统。毕竟文言文受的束缚较多，“绝不能委婉表达出高深的理想与复杂的感情。”“是深奥的文学，死了的文学，没有生气的文学。”且只为少数知识分子所拥有，不能普及行远。经过细密思虑，胡适以留学时期所受的美国意象派诗歌为根底，祭出文学平民化的法宝，探索尝试多元化的新诗表现形式，用新的语言新的诗体表达新的情感新的思想，全力打破旧诗的世界。

歌德、拜伦、雪莱、勃朗宁、哈代、爱默生、朗费罗等等，无一不是名垂青史的大诗人。他们的诗，在西方世界早已家喻户晓，但真正系统地、有目的地引入中国，则是以胡适的第一首白话译诗《老洛伯》开始。不过此诗虽“打破旧诗词的圈套”，但形式较乱，随后的《关不住了》才真正确立了“新诗成立的纪元”。该诗除了思想内容表现出的现代性外，其诗体更突破了数千年来传统范式，为中国新诗开启了一道崭新的大

门。白话新诗体正式成为那个时期中国诗歌艺术现代性构建的重要尝试。以此为标志，胡适成为了中国白话诗歌原创与翻译领域的先锋开拓者。

胡适不但是开拓者，亦是一名不惧蜚语奋勇斩关的诗界闯将！他为了提倡白话诗，不惜与敌友展开激烈论战，在“他的白话诗歌不知‘诗’‘文’的区别”“此其白话诗所以仅为白话而非诗欤”“小说词曲固可用白话，诗文则不可”的反对嘲笑声中闯出了一条新路。他深刻认识到，中国传统语言形式无法传达外国诗歌本身具有的语言特征和思想神韵，五、七言与骚体的译诗在本质上没有给诗歌的语言规范与诗体带来创新，无法完成诗歌向现代的真正转型。所以在采用白话入诗时，他坚持不用典，不用陈腐铺张的套语，重视诗的散文化、自由化和平民化的特点，将迂晦艰涩转为平易近人。他重视诗中文气的自然节奏、音节押韵、朗读气势，同时“顺着诗意的自然曲折，自然轻重，自然高下”，将白话的文法与音节直接写入诗中，“语气自然，用字和谐”，从文学的高度重新定位确立了新的诗学规范。

以后世的角度出发，确立新的诗学规范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但当年新诗体在给诗坛带来清新气息和众多追随者的同时，也引致对新诗的大规模争论，各种措辞严厉的抨击指责汹涌而来。不过，保守派文人的猛烈攻击，恰恰从另一个角度凸显了胡适诗歌翻译的颠覆性与创新性。一方面，胡适有意识地超越传统的诗学规范，偏离传统翻译框架，在译诗的诗体形式上背离了当时流行的诗学规范与理论，他认为只有“丰富的材料，精密的观察，高深的理想，复杂的感情，方才能跑到诗里去”，因而突破旧体的藩篱，用明白畅达、朴实含蓄、浅显淡远的语言完成了向白话新诗体的转变。那些白描写实的纯口语化文字，脱离了“词曲的气味与声调”，没有绝句、律诗的固定格式，任何读者见了都能迅速了解诗的本意；另一方面，新诗体采用完全的散文体，诗句长短不一、句式参差错落，不受诗行和字数的限制，摆脱了平仄和节奏的束缚，音节、句式与押韵都表达得相当自由，且运用了新式的标点符号。这些新辟的“套路”，摆脱了传统诗歌美学的框架约束，可谓脱胎换骨。至此，节奏匀称、韵式规律，诗节诗

行舒展自如的白话新诗体范式基本确立。《关不住了》之后，白话译诗渐成大势所趋，再难逆转，从此中国诗坛以旧体翻译的西方诗歌日益减少，终至几乎消亡。胡适创立的新的白话译诗规范，终于从颠覆传统翻译规范的“造反者”，变成了确立新范式新秩序的“规则制订者”。

从格律体、骚体到白话体，胡适的诗歌翻译体裁经历了化蛹成蝶般的蜕变过程。他对新诗的尝试和多样化探索，有破有立，自古典诗词中推陈出新，从民间歌谣中吸取营养，打破了旧诗僵化了的格律，从诗歌语言到诗体形式都来了个彻头彻尾的洗心革面，为后来者指明了努力方向。新诗横空出世后，诗歌由上层文化精英垄断转变成了大众文学，白话代替文言成为诗的语言，“促进了文学接近文学的本原”，使诗歌归淳返璞，“充分地、自由地表现人的直观感受、真实情感和深切的生活见解。”白话诗歌在语言和诗体上的成熟，再加上《新青年》《晨报》等刊物无可比拟的影响力，使胡适译诗获得广泛接受，并产生了巨大影响。白话译诗因此具有了由文学现象承载文化现象的功能，成为“文化哲学思维方式的一种文学实践形式”，进而成为反抗封建文化、弘扬生命价值的人文主义利器，成为启蒙与宣扬新道德新观念的号角。

胡适把他的思想感情，尽情倾泻于一行行新诗中，无论是自创还是翻译。《尝试集》出版后，这种用浅显白话文书写的诗歌体裁被研究者称作“胡适之体”。其追求意境平实、言语清晰，造成文字风格“明白如画”，诗体结构自由化乃至随意化的特点，迄今已被发扬光大，对现当代翻译史与文学史产生了不可忽视的推动作用。

尽管胡适自写的新诗，很遗憾地缺乏经典之作；尽管他的译诗，数量也很遗憾地较少；尽管他未能将新体诗歌引向与唐诗宋词比肩的辉煌地位，但是，作为中国传统文学向现代化转型嬗变时期的中心人物，胡适的白话新诗和译诗为文学革命提供了良好的范本，为中国诗坛注入了现代性的血液，为新诗建立了符合自身特色的标准。所以，我们必须毫不犹豫地大声宣告：他是一个成功的尝试者！

当然，新诗本身也是有缺点的。它容易给人一种错觉，以为新诗的创

作非常简单，只要用白话，再加以分行排列，就是白话诗了。于是只重“白话”不重“诗”的倾向不恰当地出现了。这种倾向只一味强调语言的白话化，忽视了自身诗性的深入建构，最终导致了新诗的过度口语化，背离了诗的精炼美。弊端越积越多之后，令新诗在当代终于陷入全面僵化、散漫的低潮期。不过这些就不是胡适所能预见到的了。

作为20世纪上半叶中国学术思想史上的中心人物，以及纵横政学两界的文化偶像、翻译外国小说诗歌的急先锋，胡适当年堪称仅次于鲁迅的畅销书作家。《短篇小说第一集》于1919年初版，《短篇小说第二集》于1933年初版，均风行一时，不断加印。至1947年时，总销量计有数十万册之多。而《尝试集》于1920年3月初版，1922年10月四版，“三年印数达15000册”，至1940年时竟尔出至十六版。这在战乱频仍的民国时期，是极罕见的。胡适翻译小说和翻译诗歌的重要地位与价值，在彼时就已得到高度重视。这些文学翻译史上的瑰宝，不应随着岁月的流逝而减弱，这正是我编此书的初衷。盼有发微抉隐之功，则是我辛勤浸浸后进一步的心愿。

本书小说编，以胡适译《短篇小说第一集》（亚东图书馆1934年8月第19版）、《短篇小说第二集》（亚东图书馆1934年4月第2版）为底本，参校以《胡适全集：第四十二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年9月第1版）；诗歌编以《尝试集》《尝试后集》为底本，参校以《胡适诗存》（人民文学出版社1989年4月第1版）、《胡适文集：第九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11月第1版）及《胡适留学日记》（同心出版社2012年9月第1版），逐字逐句核校原文，并认真勘证考据，同时对繁难处做了必要的注释。力求以最严谨的态度，将胡适翻译小说与翻译诗歌的全貌精确呈现给广大读者。

百年风雨，俱化纸上年轮。钩沉故纸，不望名动，但求有知音同赏。唯愿这本小书，能给予读者哪怕薄物细故的裨益，那都将成为我如愿以偿的喜悦。

王新禧

2017年4月于福州